



移工欠債薪資遭扣押 雇主有義務為移工主張權利

 Grant Thornton
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正大專欄

曾回依

■ Grant Thornton
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

台灣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外籍看護、家事移工（以下簡稱移工）人數日益增多，這些移工為了改善生活離鄉背井遠赴台灣工作，不外乎經濟壓力。

倘若家鄉出了狀況或有急迫情形，在語言隔閡下難以向在台雇主啟口，常見有向財務公司借貸一途，這些財務公司看準移工急需用錢的弱點，藉機提供小額貸款業務，使不懂台灣法律的移工簽下高利契約和台灣本票。由於

本票不需經過司法程序，只需法院裁定，就能向債務人追討債務，也意外成為財務公司對移工討債的工具。

依據《強制執行法》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財務公司可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以債權人身份聲請強制執行命令，要求移工雇主配合強制扣薪，迫使移工背負超速膨脹的債務。

移工借錢的原因與需求不盡相同，可能來自家庭或是被詐騙等

因素，雖說有的原因值得同情，但依法雇主本就無替移工還款之義務。惟僱傭關係也是一種人與人互動的關係，在此關係下，雇主亦有道德義務宜協助移工主張基本的生存權利，避免移工陷入一有收入就得拿來還債的惡性循環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依據《強制執行法》第115-1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第122條第3、4項規定，薪資扣押金額原則不得逾每月應領

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，且薪資扣押餘額，必須保障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之人足額的必要生活費用，必要生活費用以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。

舉例來說，113年度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,649元，因此居住在台北市的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,579元【計算式：19,649元×1.2=23,579元】。準此，若薪資扣押餘額已不足移工及其受扶養之人的必要生活費用時，雇主是可協助不懂臺灣法律的移工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保障移工的基本生存權利。

目前法院的扣押執行命令都會附上「聲明異議狀勾選單」，方便第三人及債務人聲明異議。

雖然聲明異議可以暫時保住移工的薪資，但是並不會因此債務就消失，若雇主願意協助移工，亦可向財務公司進行協商，查詢移工的貸款額、還款期，使移工與財務公司達成協議，以減免利息，降低月付金等條件，換取解除扣薪命令，並敦促移工切勿再犯。

相反，若移工借錢是為了賭博、喝酒等不可同情之因素，甚至已有嚴重品行不良的問題

，雇主亦可洽詢仲介公司，並以合法手段與移工終止僱傭合約。

最後，提醒雇主若收到法院對移工的扣薪命令時，宜詳讀命令所載內容遵照辦理，千萬不可忽略不理。如果已與移工終止僱傭合約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扣薪，雇主仍必須在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法院聲明異議。倘若雇主不遵從法院執行命令，違法將薪資發給移工，將來移工之債權人可直接向雇主請求已發放之薪資，屆時雇主將面臨重複支付薪資之損失，不得不慎。